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穗路 999 号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金穗路 999 号房屋场地租赁给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动力”）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与交运动力签署《租赁合同》，根据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租赁价格估价报告》，该地块年租金为人民币 766.45 万元（不含税）。本次租赁事项为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鲁阳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

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穗路 999 号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